



2016-2017 學年度第二學期

政治大學接受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交流申請須知

- 一、本校接受來自大陸地區姊妹校推薦，且學習/研究領域與本校領域相符之交換學生；惟基於學術專業考量，本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權利。
- 二、符合資格者，請逕向各原屬學校提出交換之申請，由各校彙整資料後，送交本校審核。
- 三、交換學生應附以下資料：
 - (1)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台灣地區申請書(**WORD 檔**)
 - (2) 請至本校「大陸外薦交換生申請系統」線上填寫交換生申請書，列印後於表格下方簽名(**PDF 檔**)。申請網址：
<http://webapp.nccu.edu.tw/ZE/ChI/>
 - (3) 在學證明(**JPG 檔，不超過 400KB**)
 - (4) 成績單(**PDF 檔**)
 - (5) 個人簡介及學習計畫(**PDF 檔，1-2 頁**)
 - (6) 大頭照(**JPG 檔，不超過 400KB，請務必符合以下規格，否則一律退件**)
照片規格：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、未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不修改，樣貌清晰，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
 - (7) 身分證正反面彩色影本(**JPG 檔，不超過 400KB**)
- 四、2016-2017 學年第二學期交換學生資料，請各校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(五)前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校「國際合作事務處大陸事務組」。
郵寄地址：11605 台灣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；
電子郵件：peiyuli@nccu.edu.tw / mas@nccu.edu.tw。
- 五、入台證申請規費每人新台幣 600 元整，由交換學生自行負擔，學生於抵台後繳交現金。每校匯款手續費 15 元整，亦由該校交換學生共同平均負擔。

六、本校代申請之入台證為單次證，僅能入出境一次，故不受理同學於交換期間中途返回之申請。

七、為強化醫療保障，建議交換學生於來台先購買醫療保險。若無醫療保險者，可於來台後參加國泰人壽團體境外學生健康保險，因應可能的醫療需求及高額醫療費用。

八、交換學生一律依本校安排入住宿舍，不須另外申請。宿舍費用於開學來校報到後繳交，宿費標準請參考下表，實際費用將依來校後之安排為準：

【宿費參考】

女生宿舍		
級別	房型	宿費
大學部	4 人房	9,000~11,000 元
碩士班	2 人房	12,000 元
博士班	1 人房	14,000 或 32,000~33,500 元(註 1)
男生宿舍		
級別	房型	宿費
大學部	4 人房	9,000~11,000 元
碩士班	2 人房	13,000~22,000 元
博士班	1 人房	16,000~22,000 或 32,000~33,500 元(註 2)

註 1、2：博士生宿舍有限，如無法安排一般博士生宿舍，將安排最新宿舍區自強十舍，費用約為 32,000~33,500 元。

九、相關介紹及課程資訊皆可上網查詢，請參閱以下網頁：

◎本校首頁：<http://www.nccu.edu.tw/>

◎系所專業：<http://www.nccu.edu.tw/academics/>

◎全校課程查詢：<http://wa.nccu.edu.tw/QryTor/>

十、本校 2016-2017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 2017 年 2 月中旬開課，2017 年 6 月下旬左右結束課程；詳細日程安排待確定後將另行公告。

十一、為避免浪費交換學生資源，請各姊妹校推薦可完整參與全學期交換計畫之學生，即來本校交換學生必須在學期結束後或完成學業要求始能返回大陸；若提前離校，或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，本校將不予核發「交換研修證明書」及「成績單」，請有意申請交換之學生事先做好學習規劃。

十二、本校跨專業修課依各系所規定不同而有所限制，於大陸原為雙主修或輔系身分之交換學生來校修課，建議以原專業之系所為主，以利各專業申請。

十三、為促進兩岸學生交流，本校只接收中國大陸籍之學生，其他國籍之學生不符合交換資格。

十四、其他有關交換學生相關資訊請洽本校「國際合作事務處 大陸事務組」：

鄭佳寧 組長 TEL：+886-2-2939-3091 ext.67800 或 cnc@nccu.edu.tw

李珮瑜 專員 TEL：+886-2-2939-3091 ext. 62598 或 peiyuli@nccu.edu.tw

FAX：+886-2-2938-7747